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ENI HARYANI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01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1151號），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HENI HARYANI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1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2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3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04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
05 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
06 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07 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
08 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11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
12 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
13 仍為3年6月。
- 14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15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7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8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19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20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2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5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6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7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8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9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30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3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1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2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3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4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5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6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7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11 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1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
1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指稱

1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暨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16 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
17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8 之關係，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惟於犯
19 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明知幫助不認識之他人代匯款項，將
20 使自己淪為幫助詐騙、洗錢工具之風險驟升」，被告於本案
21 犯行顯係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
22 錢，起訴書認應適用之法文有誤，法院不受拘束，併此敘
23 明。

24 (二)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
25 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
26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
27 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
28 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29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
30 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再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為越南
03 籍，為逾期居留之外籍勞工，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
04 料查詢明細內容附卷可參，參酌被告違法居留且本案受有期
05 徒刑之宣告如主文所示，認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06 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7 境。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0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2 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
23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3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31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0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03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04 (四)公訴人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予沒收，有
05 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08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國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01號

被 告 HENI HARYANI （印尼籍）
女 44歲（民國69【西元1980】年
00 月00日生）
護照號碼：MM0000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1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ENI HARYANI（印尼籍）明知幫助不認識之他人代匯款項，將使自己淪為幫助詐騙、洗錢工具之風險驟升，仍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前某時，先向不知情之友人SUHAETI（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等犯嫌業經不起訴處分）借用居留證，並於自己所使用之手機內下載「QPAY」程式，再綁定SUHAETI之居留證，而開啟跨國匯款功能，詐騙集團隨後即透過HENI HARYANI之「QPAY」程式產出繳費代碼，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對INDAH EVASARI（印尼籍）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同年月6日前往超商持詐騙集

團提供之上街繳費代碼，於超商櫃台內繳納新臺幣6,150元，以此方式共同詐得該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INDAH EVASARI告訴暨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HENI HARYANI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HENI HARYANI確有使用案外人SUHAETI之居留證申辦「QPAY」，並以「QPAY」幫助不認識之外籍移工匯款等事實。
2	告訴人INDAH EVASARI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確有遭受詐騙，而以前往超商持代碼繳費之方式，繳付詐騙集團所指示之款項等事實。
3	證人SUHAETI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HENI HARYANI確有使用案外人SUHAETI之居留證申辦「QPAY」，並用以匯款之事實。
4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由被告透過「QPAY」所生成之代碼、超商繳費收據、手機翻拍擷圖	證明全部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關係，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呂 婉 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